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明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武胜

项目负责人：黎振叔

报告编写人：杨建文

建设单位：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电话：0769-88888363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编制单位：东莞市新天地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476318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运河东三路 102 号国信大厦 306

目 录

目 录..... 1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项目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3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工程用地及工程内容..... 6

3.2.2 项目工程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6

3.2.3 项目产品产量..... 6

3.3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仓库存储）..... 6

3.4 主要设备情况..... 8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 8

3.6 生产工艺简述.....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规范化排污口装置..... 16

4.3 环境设施投资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7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

5.1.3 噪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9

5.2 环评影响评价建议.....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噪声.....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八、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质量控制措施.....	25
8.2 监测分析方法.....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27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10.2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3 建议.....	32
十一、 附件.....	33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3^{\circ} 43' 52.14''$ ，北纬 $23^{\circ} 08' 17.38''$ ，位于东莞市中堂造纸产业基地范围内。项目成立于 2002 年，曾多次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年产 68 万吨涂布白纸板、30 万吨牛皮箱纸板。于 2019 年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东环建【2020】2408 号）

公司在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原厂区内建设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占地面积 238.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21 平方米，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储存及定期转运，预计年转运危险废物 57.86 吨，仅用于暂存、运输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外经营，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为 91441900745519587G001P。

2021 年 3 月，公司按相关要求针对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将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验收工作，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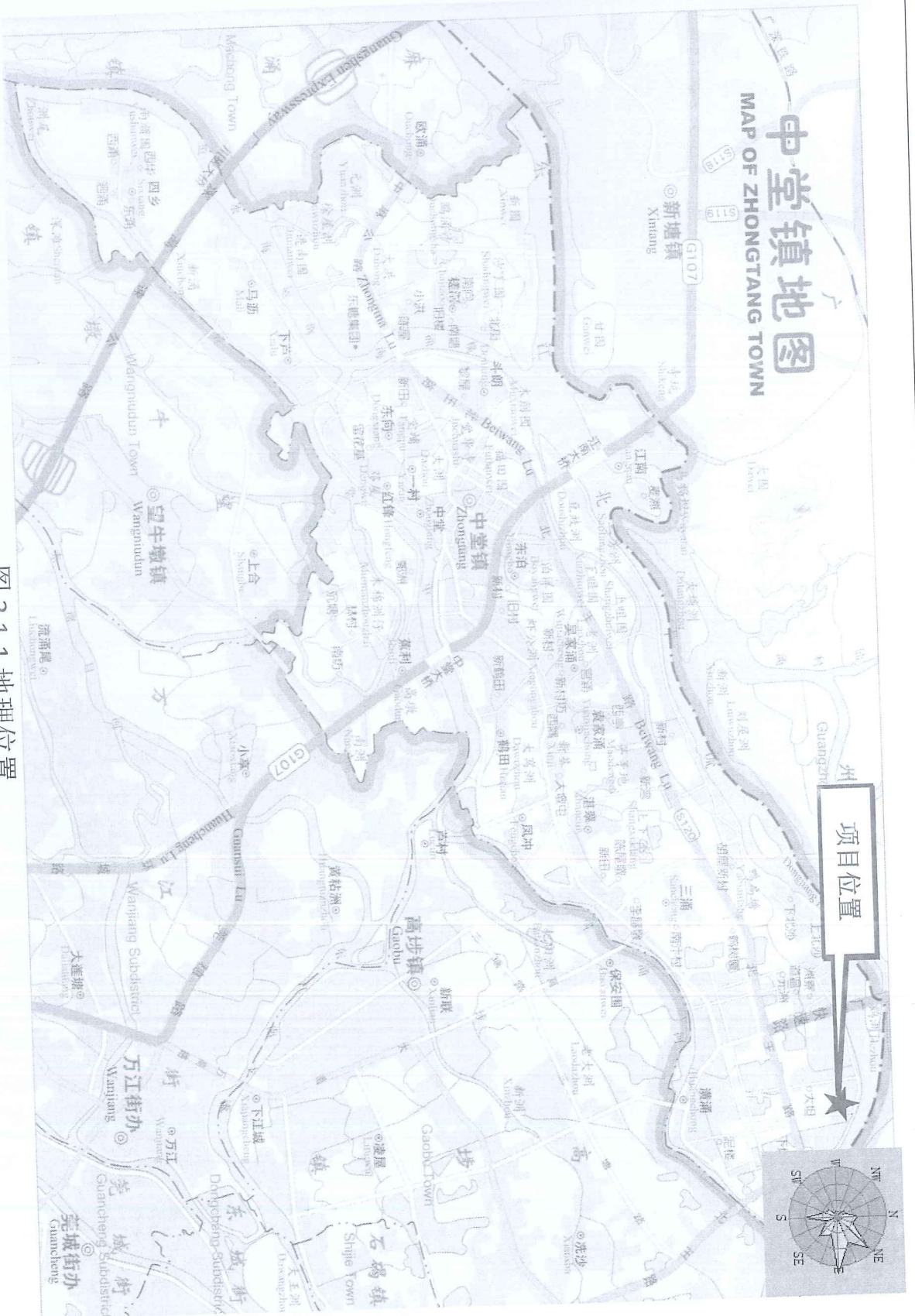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2.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起施行）；
- 2.9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批复（东环建【2020】2408号）；
- 2.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
- 2.1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13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1986）》。

三、工程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位于东莞市中堂造纸产业基地范围内。项目成立于 2002 年，曾多次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并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年产 68 万吨涂布白纸板、30 万吨牛皮箱纸板。项目北面紧邻东江北干流，东面为农田，南面为大坦村，西面隔北海仔纳污渠为东莞理文纸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平面布置图 3.1-2。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图 3.1-2 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用地及工程内容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主要新增一座危险废物仓库，总投资 17 万元，占地面积 238.21m^2 ，建筑面积 238.21m^2 ，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运输，设计最大储存量为 90 吨，预计年转运危险废物 57.86 吨。

表 1 项目概况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1	总投资（万元）	17
2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8.21
3	建筑面积（平方米）	238.21
4	危险废物仓库设计最大储存量（吨）	90
5	危险废物预计转运量（吨/年）	57.86

3.2.2 项目工程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仓储项目内工作人员由厂内自行调配，则不再单独增加员工人数，项目全年工作天数 340 天，生产车间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3.2.3 项目产品产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238.21m^2 ），用于储存建晖公司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没有增加原产品的产量。

3.3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仓库存储）

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见表 3.2-2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 转运量	废物类别	危废性质	危废 状态	储存方式
1	废矿物油	50 吨	HW08 废矿物油	毒性、易燃 性	液 态	金属桶装（200L/ 桶）+防渗托盘
2	废矿物油桶	3 吨	HW49 其他废 物	毒性、易燃 性	固 态	堆叠于防渗托盘中
3	废荧光灯管	0.5 吨	HW29 含汞废 物	毒性	固 态	塑料桶装
4	废空容器	0.35 吨	HW49 其他废 物	毒性、腐蚀 性	固 态	堆叠于仓库围堰 中
5	废硒鼓/墨盒	0.08 吨	HW49 其他废 物	毒性	固 态	塑料桶装
6	废电路板	0.08 吨	HW49 其他废物	毒性	固 态	塑料桶装
7	废活性炭	0.05 吨	HW49 其他废 物	毒性	固 态	塑料桶装
8	废弃离子交 换树脂	1 吨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	毒性	固 态	塑料桶装
9	废空瓶/空罐	0.8 吨	HW49 其他废 物	毒性、腐蚀 性	固 态	塑料桶装
10	实验室废液	2 吨	HW49 其他废 物	毒性、腐蚀 性	液 态	塑料桶装+防渗 托盘

3.4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规格	设备数量	用途
1	磅秤	—	1 台	过磅
2	手动液压叉车	—	1 台	危废转移搬运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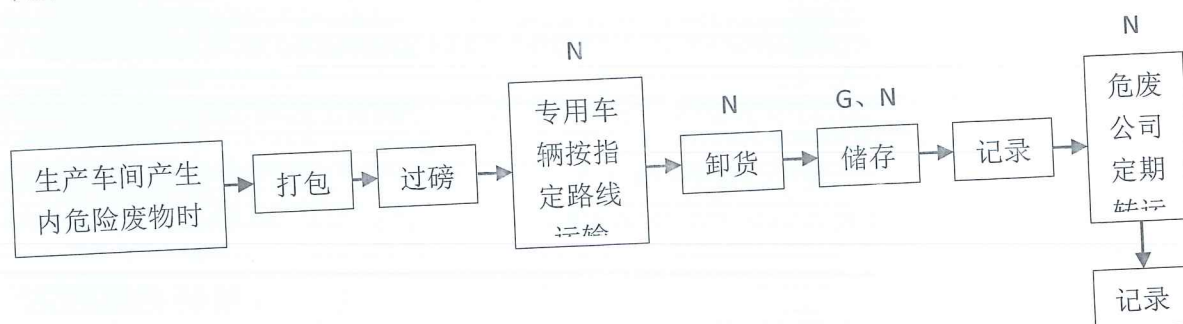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电	1000 度/年	通风/照明	厂区内部发电站

3.6 生产工艺简述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次补充环评将在“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一座危险废物仓库（238.21m²），用于储存建晖公司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没有增加原产品的产量，因此主要对补充环评部分进行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和定期转运流程：



（注：G 为恶臭废气，N 为噪声。）

(1) 项目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简述：

①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主要产生于建晖厂区的一二三期生产部、动力部、

环保能源部等车间，当车间内产生废矿物油，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桶对其进行盛装，对桶口进行密封处理。然后使用叉车按指定的路线将废矿物油从一二三期生产部、动力部、环保能源部运送至本仓库。

②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桶主要产生于建晖厂区的一二三期生产部、动力部、环保能源部等车间。当车间内产生废矿物油桶时，工作人员直接使用叉车将废矿物油桶从一二三期生产部、动力部、环保能源部运送至本仓库。

③废荧光灯管：废荧光灯管为照明设备的产物，建晖厂区所有部门均会产生。当厂区内照明设备发生损坏产生废荧光灯管时，工作人员使用塑料桶对其进行包装，并作封口处理，然后使用三轮车按指定路线将其运至本仓库。

④废空容器：废空容器主要产生于建晖厂区的一二三期生产部、动力部、行政部、安监部、环保能源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当这些部门内产生废空容器时，工作人员直接使用叉车、三轮车按指定路线将其从运送至本仓库。

⑤废硒鼓/墨盒：废硒鼓/墨盒产生于建晖厂区所有部门，主要来自于办公使用的打印设备。当厂区内打印设备产生废硒鼓/墨盒时，工作人员使用塑料袋对其进行密封包装，然后使用手推车按指定路线将其运至本仓库。

⑥废电路板：废电路板主要产生于建晖厂区的一二三期生产部、动力部、环保能源部、行政部，来自于损坏的电子设备。当生产车间或部门产生废电路板时，工作人员使用塑料袋对其进行密封包装，然后使用三轮车按指定路线将其运至本仓库。

⑦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建晖厂区的质检部化验室、动力部化水、污水化验室。当质检部化验室、动力部化水、污水化验室产生废活性炭时，工

作人员使用塑料袋对其进行密封包装，然后使用手推车按指定路线将其运至本仓库。

⑧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主要产生于建晖厂区的动力部化水车间。当动力部化水车间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时，工作人员使用塑料桶对其盛装，并作封口处理，然后使用三轮车按指定路线将其运至本仓库。

⑨废空瓶/空罐：废空瓶/空罐主要产生于建晖厂区的质检部化验室、动力部化水、污水化验室。当质检部化验室、动力部化水、污水化验室产生废空瓶/空罐时，工作人员使用塑料袋对其进行密封包装，然后使用手推车按指定路线将其运至本仓库。

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主要产生于建晖厂区的质检部化验室、动力部化水、污水化验室。当质检部化验室、动力部化水、污水化验室产生实验室废液时，工作人员使用塑料桶对其盛装，并作封口处理，然后使用三轮车按指定路线将其运至本仓库。

危险废物运至仓库后，需进行称重、登记，并贴上标签，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型存放至仓库内相应的存放点。当危险废物的存放时间达到暂存周期后，通过危险废物受纳公司的运输车辆，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送至危险废物受纳公司处理。

(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打包、过磅、运输：当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内产生危险废物时，需立即按要求运送至本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和定期转运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厂区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实验室废液

等危险废物。将该部分危险废物通过金属桶、塑料桶、塑料袋密封包装后过磅称重，然后经专用车辆按指定路线运输至本项目的储存区储存。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实验室废液在车间内经过金属桶、塑料桶、塑料袋等多种方式密封包装，做好了防渗防漏处理，因此运输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运输过程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且运输路线为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道路，因此运输过程中无废气外排至周边环境。

卸货、储存、记录：危险废物运输至本项目的储存区后卸货，工作人员根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并做好台账记录，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不含挥发性物质，并且经过密封包装、防渗防漏处理，储存及转运过程均无拆封包装。

仓库内存放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种类多、繁杂，存放期间如废矿物油桶、废空容器、废活性炭以及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等均会散发少量气体，多种气体混合条件下会形成恶臭废气。危废储存过程主要影响为恶臭废气、通风风机的噪声。

危废公司定期转运、记录：危废公司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核对无误后，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说明：

- 1、本项目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和定期转运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

2、本仓储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短周期暂存，不进行任何产品的生产，危险废物的进出仓库及储存过程不发生任何的物质变化，主要为简单的装卸过程。

3、项目仓库内地面日常无需用水冲洗，仅用人工清扫即可，因此，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4、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仓储区内用手动叉车进行运输。

5、项目仅从事已包装好危险废物的仓储、中转及运输服务，该过程中不拆封包装。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向环境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因子），对这些污染物（因子），都将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4.1.1 废水

项目不设地面、运输车辆、包装容器的清洗，故无地面、运输车辆及包装

容器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

危险废物均在产生车间内进行打包，包装方式为密封包装，包装材料本身均由防渗、防漏功能，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中的液体逸出。经包装后，通过专用车辆运输到本项目仓库内。因此本项目内不会产生废水、废液，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本仓储项目内工作人员由厂内自行调配，则不再单独增加员工人数。项目仓库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也不设洗水槽、卫生间等，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因此，不会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4.1.2 废气

恶臭废气：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储存及运输，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实验室废液。危险废物均在产生车间内进行打包，包装方式为密封包装，包装材料本身均由防渗、防漏功能，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中的气体逸出。由于仓库内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多、繁杂，存放期间如废矿物油桶、废空容器、废活性炭以及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等均会散发少量气体，多种气体混合条件下会形成恶臭废气（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废气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恶臭废气的员工可能会在心理及生理上产生影响，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由于恶臭废气产生的浓度较低，企业通过加强仓库内机械通风措施，使得恶臭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无

量纲 20)，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货物运输车辆、手动叉车运行和装卸货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即厂界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4.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本项目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原则，做好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腐防渗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废抹布、在线监测间废液、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生活垃圾：项目本次补充环评部分不需新增员工，劳动定员从企业内部分流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需满足以下

要求:

(1) 对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有效防止跑漏的废液渗入地下,不易向外环境扩散。

(2) 在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 15cm 的围堰,能够有效控制危废的渗漏范围,并且便于事故后收集处理。

(3)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4)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5)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6)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7)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8)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暂存点内。

(9) 危险废物暂存点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10) 不相容(会发生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1) 泄漏事故处理时会有地面清洗废水,故建设单位应在仓库门口设置门槛或堤坡,使得泄漏物质截留在仓库内,避免泄漏的化学品及事故处理废水不会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12) 仓库内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14) 危废包装物应采用全新包装,并定期对危废包装进行检查,确保包装无质量问题,防止因包装破损导致危废泄漏。

(15)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水平,确保危废运输过程无跌落、泄漏情况发生。

(16) 将仓库内部温度保持在适宜条件下, 防止高温导致危废自燃、甚至爆炸而引发重大事故。

(17) 各个车间内的危废暂存点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 对危废暂存点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防止危废在暂存点发生泄漏。

4.2.2 规范化排污口装置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 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 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废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排污口原则上只设一个(建设、改建项目视实际情况确定), 排污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位置和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本仓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仓库内工作人员由厂内自行调配, 不再单独增加员工人数, 不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因此本次补充环评无需设置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废气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 其采样口由市环保局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渣，如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应设置专用的堆放场地。

5、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标志牌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性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4.3 环境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占投资比例 10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设地面、运输车辆、包装容器的清洗，故无地面、运输车辆及包装容器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

危险废物均在产生车间内进行打包，包装方式为密封包装，包装材料本身均由防渗、防漏功能，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中的液体逸出。经包装后，通过

专用车辆运输到本项目仓库内。因此本项目内不会产生废水、废液，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本仓储项目内工作人员由厂内自行调配，则不再单独增加员工人数。项目仓库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也不设洗水槽、卫生间等，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因此，不会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恶臭废气：本项目由于仓库内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多、繁杂，存放期间如废矿物油桶、废空容器、废活性炭以及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等均会散发少量气体，多种气体混合条件下会形成恶臭废气（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废气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恶臭废气的员工可能会在心理及生理上产生影响，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由于恶臭废气产生的浓度较低，企业通过加强仓库内机械通风措施，使得恶臭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无量纲2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声环境污染源为货物运输车辆、电动叉车运行时和装卸货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如仓库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等，再经过一定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本身不产生固废，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其储存的危废按危废性质进行分类转运，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本次补充环评部分不需新增员工，劳动定员从企业内部分流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2 环评影响评价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仓储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加强仓库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6、合理安排仓库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运营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

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10、今后若企业的运营工艺发生变化或运营规模扩大；运营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2408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原厂区内（东经 $113^{\circ} 43' 52.14''$ ，北纬 $23^{\circ} 08' 17.38''$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占地面积 238.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21 平方米，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储存及定期转运，预计年转运危险废物 57.86 吨，仅用于暂存、运输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外经营，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根据补充报告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

（二）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地下水。储存仓库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补充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0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危险废物仓库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仓库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限值	1.5mg/m ³	0.06 mg/m ³	20

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3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2021-03-12，每天三次	80%
		2021-03-13，每天三次	75%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2021-03-12，每天三次	80%
		2021-03-13，每天三次	75%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2021-03-12，每天三次	80%
		2021-03-13，每天三次	75%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2021-03-12，每天三次	80%
		2021-03-13，每天三次	75%

7.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3-12，昼间、夜间各一次	80%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3-13，昼间、夜间各一次	75%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时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13 日正常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该项目验收监测要求。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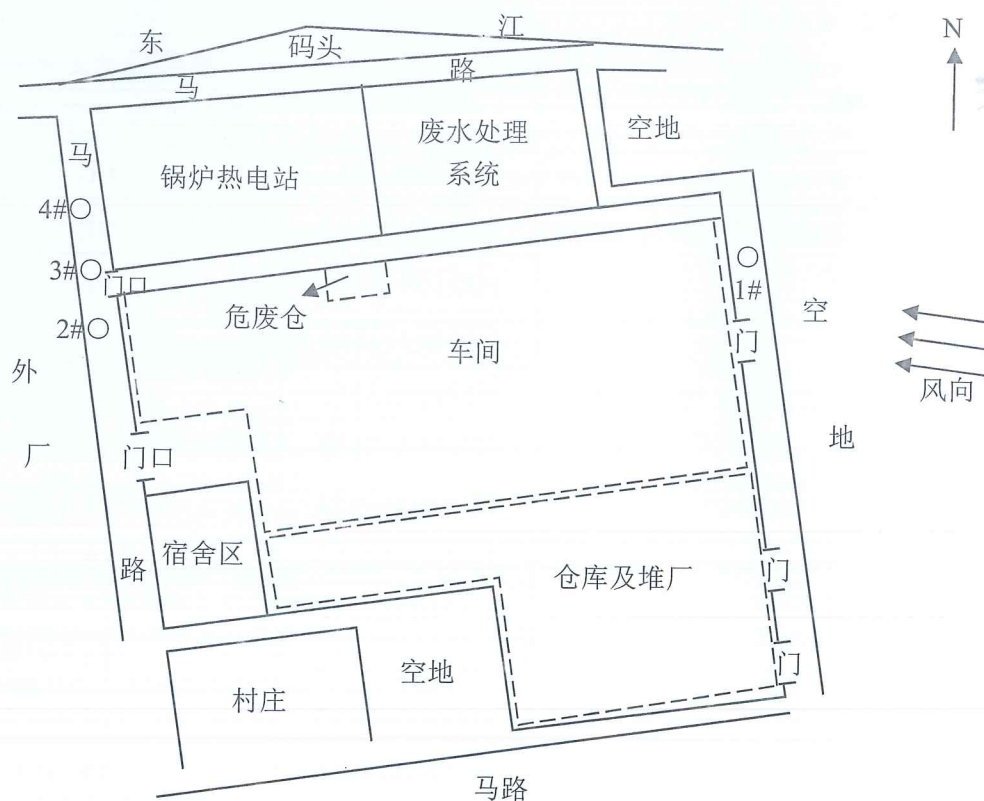
9.2.1 无组织恶臭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 年 03 月 12 日	HJ210312151	10L
		HJ210312152	10L
		HJ210312153	10L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J210313151	10L
		HJ210313152	10L
		HJ210313153	10L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 年 03 月 12 日	HJ210312154	15
		HJ210312155	14
		HJ210312156	13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J210313154	13
		HJ210313155	14
		HJ210313156	15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 年 03 月 12 日	HJ210312157	12
		HJ210312158	16
		HJ210312159	13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J210313157	12
		HJ210313158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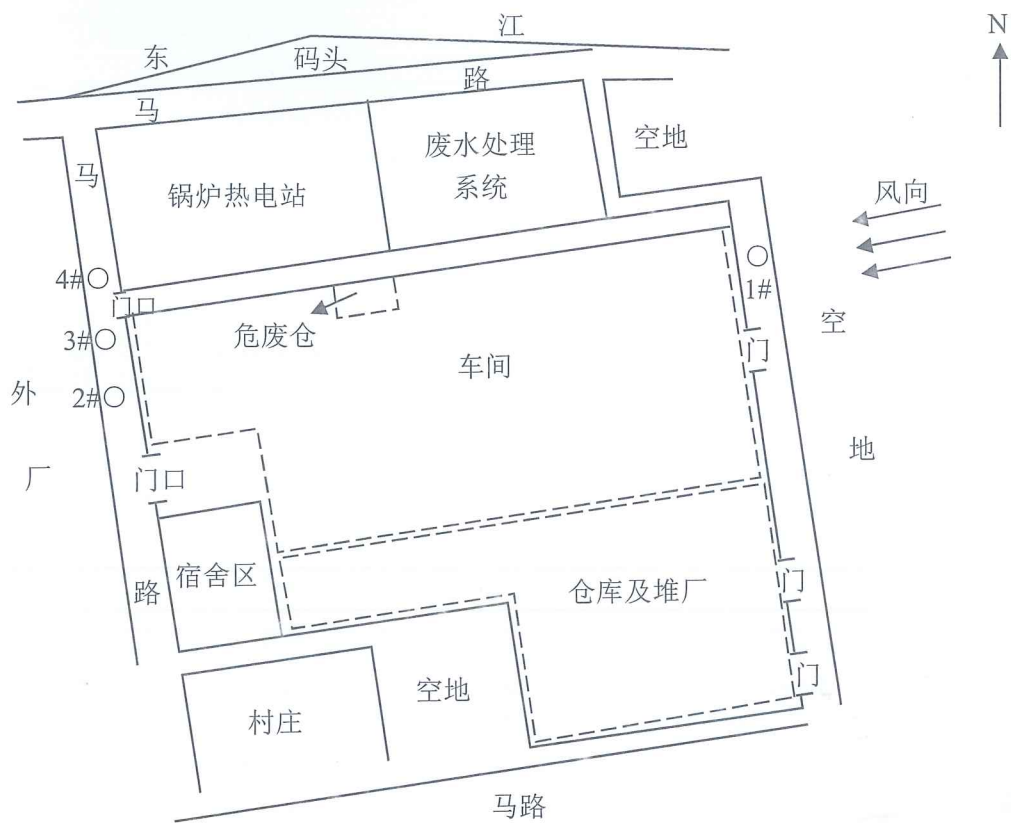
		HJ210313159	12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 年 03 月 12 日	HJ210312160	14
		HJ210312161	15
		HJ210312162	15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J210313160	15
		HJ210313161	13
		HJ210313162	13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021-0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2021-03-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9.2.2 噪声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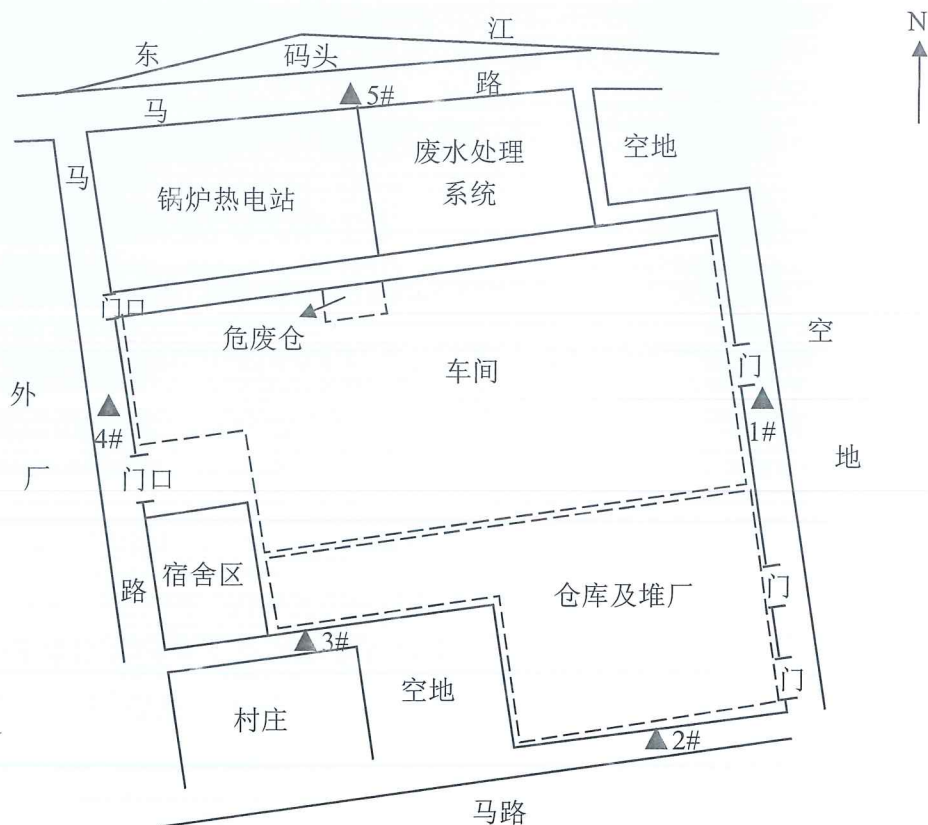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21-03-12		2021-0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1	61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50	63	52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1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52	62	53	达标
5#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54	63	54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注: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储存仓库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恶臭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无量纲 20）。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货物运输车辆、手动叉车运行和装卸货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即厂界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废

本项目已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管、废空容器、废硒鼓/墨盒、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空瓶/空罐、废抹布、在线监测间废液、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10.2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将在一定范围内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建设单位针对各种影响采用了较为成熟的有效的治理措施，可较大程度地消除这种影响。建设单位若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到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10.3 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附件

报告附：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附件 2.企业排污证正本复印件

附件 3.企业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2408 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原厂区内（东经 $113^{\circ} 43' 52.14''$ ，北纬 $23^{\circ} 08' 17.38''$ ）建设一座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占地面积 238.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21 平方米，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储存及定期转运，预计年转运危险废物 57.86 吨，仅用于暂存、运输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外经营，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根据补充报告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产生生产性废水。

（二）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地下水。储存仓库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补充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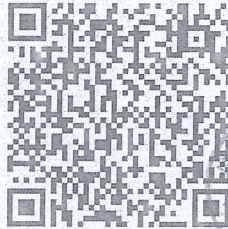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2.企业排污证正本复印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900745519587G001P 单位名称: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 法定代表人: 刘明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5519587G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	--



201719121669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QFHJ 20210312003

项目名称: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2021年3月12、13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专用章)



三月二十六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7232991
邮箱: dgq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传真: 0769-27232991

有关声明

1.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_____。
2. 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如适用）：_____。
3.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_____。
4. 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 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6.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7. 无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8. 报告涂改无效。
9.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11. 未经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7232991

传真：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项目负责人：刘汉祥

报告编写：杨芷青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年3月26日

参加人员：刘汉祥、沈鹏辉、杨勇、李平、邓培玲、吴明华、
刘丽红、柯增、詹伟

委托联系人：黎先生 18928226558

企业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①项目仓库占地面积 238.21m²，建筑面积 238.21m²，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储存及定期转运，年转运危险废物 57.86 吨。

②储存仓库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三、监测内容

3.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2021-03-12，每天三次	80%
		2021-03-13，每天三次	75%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2021-03-12，每天三次	80%
		2021-03-13，每天三次	75%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2021-03-12，每天三次	80%
		2021-03-13，每天三次	75%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2021-03-12，每天三次	80%
		2021-03-13，每天三次	75%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3-12，昼间、夜间各一次	80%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1-03-13，昼间、夜间各一次	75%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无组织恶臭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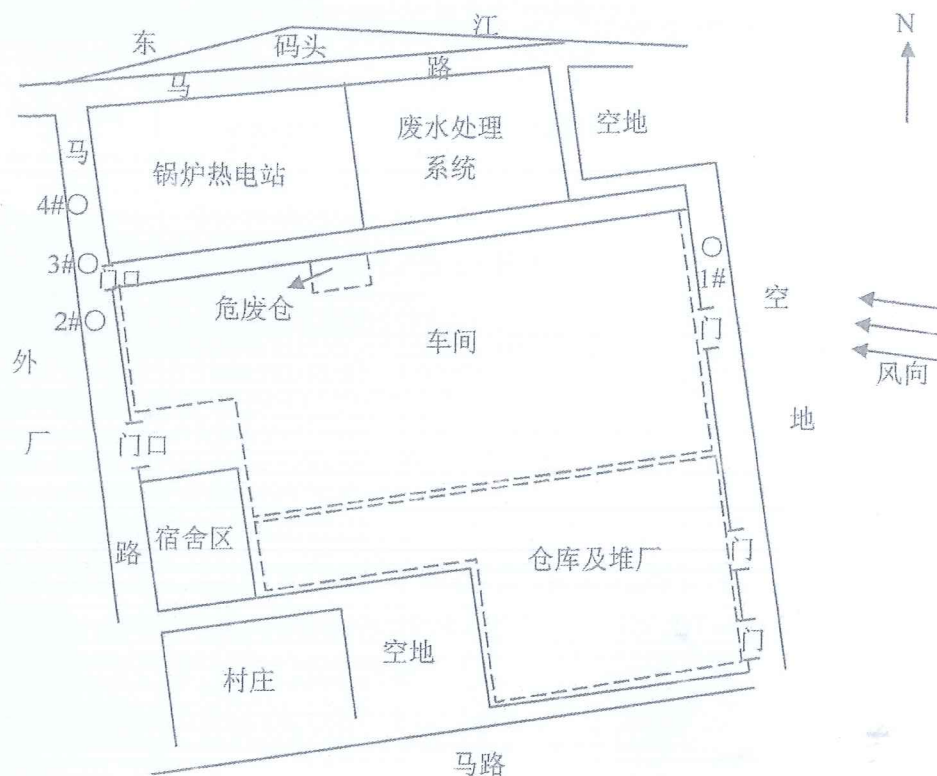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 年 03 月 12 日	HJ210312151	10L
		HJ210312152	10L
		HJ210312153	10L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J210313151	10L
		HJ210313152	10L
		HJ210313153	10L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 年 03 月 12 日	HJ210312154	15
		HJ210312155	14
		HJ210312156	13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J210313154	13
		HJ210313155	14
		HJ210313156	15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 年 03 月 12 日	HJ210312157	12
		HJ210312158	16
		HJ210312159	13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J210313157	12
		HJ210313158	16
		HJ210313159	12
储存仓库的臭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 年 03 月 12 日	HJ210312160	14
		HJ210312161	15
		HJ210312162	15
	2021 年 03 月 13 日	HJ210313160	15
		HJ210313161	13
		HJ210313162	13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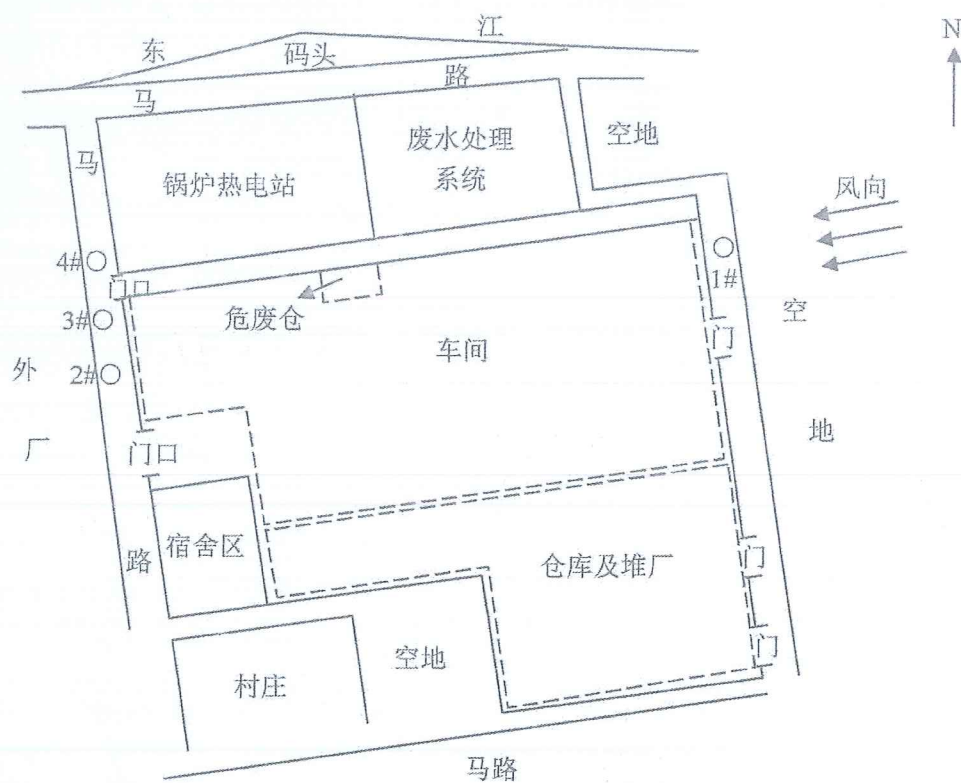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021-0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2021-03-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4.2 噪声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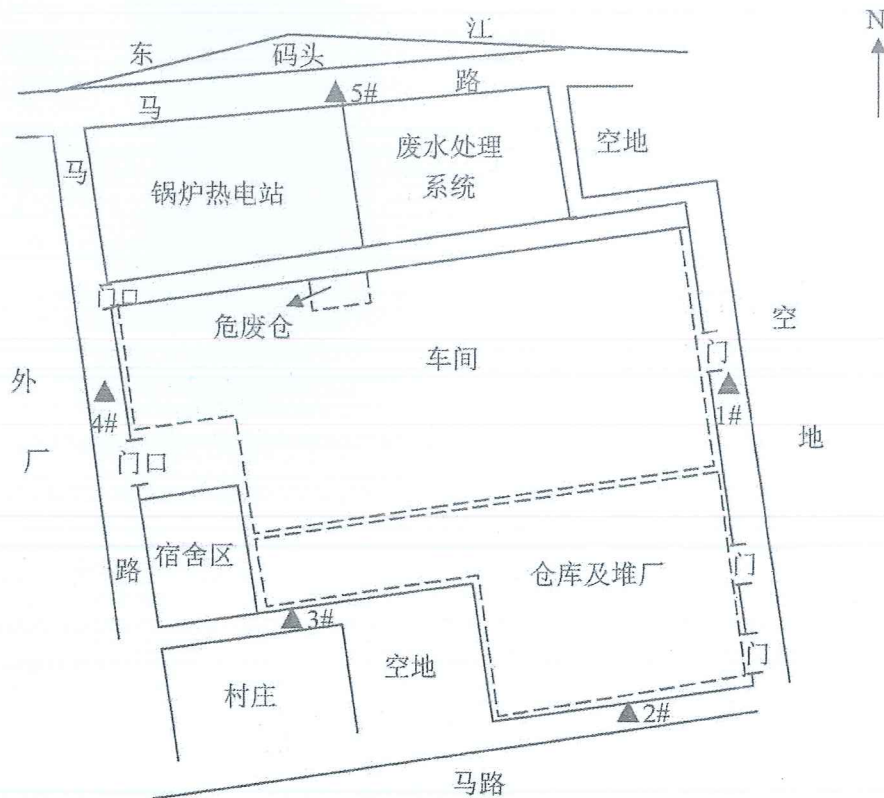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21-03-12		2021-03-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1	61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50	63	52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1	60	50	达标
4#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52	62	53	达标
5#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54	63	54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注: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



五、监测结论

- 1、①储存仓库的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声校准器	/

【以下空白】